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1008/20-21號文件

檔 號 : CB(3)/B/CMA/3 (20-21)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1年9月2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9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 2021年9月15日就上述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發出立法會CB(3) 984/20-21號文件，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供議員參閱。

2.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各項辯論的發言時限如下：

	<u>每位議員可 發言的次數</u>	<u>每次發言 時間上限</u>
(a) 恢復二讀辯論	1次	10分鐘
(b) 全體委員會審議	多次	5分鐘
(c) 三讀辯論	1次	3分鐘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以：

- (a) 修訂和訂立關於在未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的罪行；
- (b) 授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對上述罪行及相關事宜的調查及執法權力，包括以下權力：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進入和搜查處所、接達和搜查電子器材、截停、搜查和拘捕人、送達停止披露通知，以及申請強制令；
- (c) 使專員能用本身的名義檢控某些罪行；及
- (d) 就相關事宜及輕微修訂，訂定條文。

合併辯論 :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14條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

局長的修正案

違反停止披露通知的擬議免責辯護

第10條

- 由於擬議第66O(2)(b)(iv)條所訂的免責辯護(即就某被控違反停止披露通知的人，如確立由於有招致民事法律責任的風險存在，期望該人遵從該通知是不合理的，即為免責辯護)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會削弱專員發出停止披露通知的權力及執行該通知的能力，因此刪去該條，改為加入擬議新訂的第66OA條以訂明一項豁免條文，保障接獲停止披露通知的人無須承擔因遵從該通知而可能招致的民事法律責任；及作出相應修訂。

表決次序 :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1至9及11至14條)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涉及第10條)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10條納入條例草案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1年9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984/20-21號文件)